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就向亞洲電視董事會發出一份有關可能透過亞洲電視廣播有關電視節目之該建議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亞洲電視執行董事葉家寶先生就該建議於今天下午曾與王維基先生接觸，以及本公司於今天下午已收到由亞洲電視書面回覆表示對該建議感興趣並要求與本公司討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代表並沒有與亞洲電視、其股東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的亞洲電視共同及個別經理人進行過任何與該建議有關的討論或磋商。各有關方並沒有就該建議達成任何協議或原則上的約定或諒解。

根據上述亞洲電視之書面回覆，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情況，以及本公司確認該建議之有效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

請注意，本公司並不知道亞洲電視或其利益相關者是否對該建議感興趣，以及各有關方是否可以就該建議達成任何協議或原則上的約定或諒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該建議及其具體化的可能性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